

金門縣警察局核發刑事類工作獎勵金審核基準

115年2月3日金警刑字第1150002819號函修正

一、金門縣警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審核各單位破獲各類刑事案件工作獎勵金核發有所依據，爰依據警察機關獎勵金發給辦法及「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獎勵金規定）第六點附表規定，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審核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於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警政署）獎勵金規定可核發最高獎勵金範圍內，依個案嚴重度、被害損失度、偵辦困難度、治安影響度、輿論重視度及查獲贓物質量等客觀條件，併本基準審查初核。

（二）初核資料簽會本局人事室、政風室、督察科、會計室後，提報本局「工作獎勵金績效評估審核會議」，再依會議決議准駁後，函發各單位檢據核銷。

三、依警政署獎勵金規定，再酌本轄歷年累積之各類刑案獎勵金核發金額，訂定常見刑事案件之初審額度如附表一至附表六。

四、考量符合工作獎勵金規定個案情節等不一及各級長官從優獎勵權，茲律定查符下列各項者，分別酌增「個案初核獎勵金數」或「定額獎勵金」（視個案情節採用）：

（一）輿論正視程度，酌增百分之二十或二千元。（如媒體矚目性）

（二）治安影響層面，酌增百分之二十或二千元。（被害嚴重牽涉他轄等）

（三）主動立案偵辦，酌增百分之二十或二千元。（情蒐搜索拘捕監等）

（四）偵查過程困難，酌增百分之二十或二千元。（線上立破跟監攻堅等）

（五）嫌犯羈押獲准，酌增百分之二十或二千元。（含預防性羈押等）

（六）於專案期間偵破者，酌增百分之二十或二千元。（以符合各專案

執行要件及計算期限為準）

（七）具其他表現辛勞或特別得力事實者，酌增百分之二十或二千元。

（八）各級長官從優獎勵，酌增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或二千元至五千元。（局內副局長以上長官、局外如縣長等警政工作直屬

長官)

(九) 個案偵處過程、結果，對本局警譽、形象影響非屬正面者，不
予核發，或酌減獎勵金核發數。

五、本獎勵金之核發，應於每年度預算經費內支應，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
得視經費執行情形酌減或不予發給。